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1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10 元/股（含）调整至 5.98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临010号）、《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2024-临030号）、《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4-临042号）、《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临067号）。

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临 014 号）。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期间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499,96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53 元/股，最低价为 4.0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840,940.94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副董事长周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93%，增持金额为 101.79 万元（不含交易费）；公司副总经理张少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33,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91%，增持金额为 100.22 万元（不含交易费）。上述增持情况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3,499,96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待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4,708	0.09%	2,354,708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0,905,728	99.91%	2,557,405,761	99.91%
三、总股本	2,573,260,436	100%	2,559,760,469	100%

注：以上数据系基于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股本结构表予以测算，仅考虑本次回购股份因素的影响，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将以后续注销的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